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6年9月5日至7日，日内瓦

预备文件一览表

秘书处编拟

文 号	文件标题
WIPO/ACE/11/INF/1	与会人员名单
WIPO/ACE/11/INF/2	预备文件一览表
WIPO/ACE/11/INF/3	建议时间表
WIPO/ACE/11/1	议程
WIPO/ACE/11/2	WIPO 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编拟
WIPO/ACE/11/3 REV.	接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临时观察员 秘书处编拟
WIPO/ACE/11/4	作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手段的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 撰稿：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中国、希腊、匈牙利、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巴拉圭和菲律宾，以及 Sygnal 协会（波兰）和瑞士音乐家协会

阿尔及利亚版权及相关权国家机构的培训和宣传活动

撰稿：阿尔及利亚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局局长 **Benchikh Lehocine** 先生，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

摘要：阿尔及利亚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局（ONDA）开展多种活动来提升知识产权意识，重点是提升大众对版权问题的意识和培养专业人才。向大众开放的意识提升活动主要针对年轻人和作者。为开展这些活动，利用了一系列媒体，包括：广播、连环漫画、宣传册和社交网络。还抓住了一些教育和交流的机会，包括：文化活动、交易会和展览会、纪念性文化庆祝活动。还在学校作报告。活动邀请作者保护其创作，鼓励使用者履行其义务，并展示各种版权侵权行为，特别是抄袭和非法下载作品的不利影响。对专业人员的培训主要针对业务利益相关方和负责执行法律的公务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针对年轻人开展的旨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教育活动和竞赛

撰稿：安提瓜和巴布达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和商务局局长 **Ricki Gamacho**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安提瓜

摘要：本文介绍了安提瓜和巴布达通过针对年轻人、私营部门和执法官员的教育活动和竞赛，传授知识产权知识、促进尊重知识产权方面的经验。缺乏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对最大化实现知识产权意识培养活动来说仍是一个挑战。尽管如此，知识产权和商务局仍继续使用创造性方法来提高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展的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活动

撰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北京

摘要：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教育部（MOE）联合启动了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目的是通过培育一批能带动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试点、示范学校，让青少年从小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并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局面，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进出口守法意识

撰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法务处副处长刘阳先生，中国广州

摘要：本文件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海关）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提高进出口守法意识的主要做法。中国海关是中国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近年来中国海关做了大量工作，通过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地开展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全民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减少了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发生，形成了自觉抵制侵权活动的良好氛围，取得了显著成效。

希腊版权学校——提高中小学教育对版权保护的认识

撰稿：希腊版权组织和希腊文化体育部，希腊雅典

摘要：希腊版权组织（HCO）是希腊负责版权及相关权事务的主管机构。2014 年，希腊版权组织

与一些教师合作制定了题为“版权”的保护版权及相关权教育计划，目的是提高学生版权及相关权在当今社会的重要性及其作为促进创意和文化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的意义的认识。在 2015 年-2016 年学年，希腊版权组织决定扩大计划的宣传工作，丰富行动举措。在此背景下，希腊版权组织推出了一个项目，名为“希腊版权学校”。该项目获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资助，让希腊版权组织可以进一步宣传教育计划，使希腊各地的教师们都了解版权问题。项目得到了教育部和欧盟的支持，这是此类教育项目首次在希腊实施。

匈牙利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意识的经验

撰稿：匈牙利国家反假冒委员会副秘书长 **Roberta Pál** 女士，匈牙利布达佩斯

摘要：国家反假冒委员会（NBAC）是一个咨询、建议和顾问机构。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的倡议下，该机构由匈牙利政府于 2008 年成立。国家反假冒委员会行动计划的重点是提高青年和企业家（特别是中小企业（SME））的知识产权意识。国家反假冒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的意识提升活动包括为匈牙利青年企业家协会（FIVOSZ）的成员提供信息和建议，以及与地区商会合作举办研讨会。与青年的合作包括在音乐节上设立信息帐篷、通过互动展览和学校访问向儿童进行宣传以及关于反假药的一个竞赛。针对一般公众的活动包括在布达佩斯艺术展期间召开研讨会以及开展教师创作知识产权教材竞赛。国家反假冒委员会维护着网站（<http://www.hamisitasellen.hu/> 和 <http://www.hamisitasellen.hu/hamisgyogyszer/>）、Facebook 和关于知识产权和假冒的博客，并在媒体上积极进行宣传。

大韩民国树立尊重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

撰稿：大韩民国韩国特许厅多边事务处助理处长 **Yang Dae-yeong** 先生，大韩民国大田市

摘要：韩国特许厅（KIPO）针对假货泛滥造成的有形、财务和经济损害，竭尽全力创新体系，促进真正的创新并严厉打击制假行为。韩国特许厅把主要精力投入于提高知识产权意识，限制假货的线上交易，以便提供更高程度的知识产权保护。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并提升知识产权意识：拉脱维亚共和国专利局的经验

撰稿：拉脱维亚共和国专利局项目管理员 **Arvis Grīnbergs** 先生，拉脱维亚里加

摘要：在拉脱维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专利局为工业产权权利提供注册服务，并负责提升本国的工业产权意识。本文件介绍了专利局最近的活动和各种举措，这些活动和举措旨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并向拉脱维亚社会宣传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点。

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宣传计划

撰稿：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执法总司司长 Héctor Balmaceda Godoy 先生，巴拉圭亚松森

摘要：反贫困的关键在于提高巴拉圭人民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给予他们从中获益的能力。正因为此，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DINAPI）设计并正在实施一个战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培训、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这些活动不仅针对公务员、研究人员和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者，还针对中学生和中学教师。鉴于这些努力的成功，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执法司规划和制定了针对版权和专利等领域的新计划，从而使对这些领域感兴趣的各界能够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教育和意识宣传活动

撰稿：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局长 Josephine Rima Santiago 女士，菲律宾达沃

摘要：知识产权制度几乎一直是一个高深莫测的主题，甚至对于应该是这一制度受益者的社会成员而言，也是如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开展吸引青年和相关部门走进知识产权世界的宣传活动，以实现两个目标，即：灌输尊重知识产权的价值观；激发创造力和创新力。在过去的三年中，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一直举办年度知识产权青年营和其他知识产权意识宣传活动。在青年、他们的家庭以及他们周边的人群中播撒知识产权的种子，将会在未来收获一个具有知识产权意识的世界。今天我们教给青年人尊重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将会对伴随他们终生的态度和价值观产生巨大影响。

SYGNA1协会在波兰加强教育和宣传促进知识产权的工作

撰稿：SYGNA1协会主席 Teresa Wierzbowska 女士，波兰华沙

摘要：Sygna1协会联合了视听市场诸多参与方的力量，尤其是当地和国际电视台，为有效地保护网络知识产权而努力。有关欧洲和世界各地严重网络盗版行为的许多报告都把波兰列在了前列。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执法部门，均对网络侵权的特殊性认识不足。考虑到这一点，本协会尤其通过以下方法实现其目标：

- 制定针对警察和检察官的教育计划；
- 针对直接或间接资助视听内容非法网络发行的有关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 为网络广告市场提供知识和工具，把“利益跟踪”的理念付诸实践；
- 建设强有力的市场联合机制，有效打击网络盗版行为。

“下一件大事”——瑞士音乐家协会发起的有关录制音乐价值的宣传运动

撰稿：瑞士音乐家协会主席 Christoph Trummer 先生，瑞士苏黎世

摘要：西方国家的年轻一代在成长过程中能不断获得音乐，但无须为其支付费用。非法市场对消费者的心态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迫切需要提醒人们注意，他们听到的每一首歌不仅需要才能和远见，还需要投资与决定。这就是瑞士流行音乐/摇滚音乐官方协会“瑞士音乐家”设计出品的在线游戏“下一件大事”（NBT）的目标。NBT 带玩家直接进入唱片的录制过程，引导他们经历从选择乐队名字到决定如何发行专辑的各个步骤，而指示标尺则会提醒他们支出状况。最后，投资并不一定能带来成功：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

WIPO/ACE/11/5

WIPO 学院通过教育体系提升年轻人知识产权意识的举措
秘书处编拟

摘要：WIPO 成员国对于针对年轻人的知识产权教育工具的需求日益增加，这种需求超出了意识普及层面。WIPO 学院是 WIPO 开展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活动的核心实体，活动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转型期国家。有些国家正在制定活动和意识提升计划，特别是在涉及年轻人创造力和创新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领域。在全球范围内，有迹象表明，需要通过教育工具和课程编制对此类国家年轻人的知识产权知识提供援助。为响应各种需求并应对这些挑战，WIPO 学院将继续优化现有资源，编写和设计其针对教师的 IP4Kids 工具包。

WIPO/ACE/11/6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执法职能

撰稿：中国、哥伦比亚、巴拉圭和菲律宾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专利权行政执法工作

撰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北京

摘要：介绍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两条主要保护途径，并辅以仲裁和调解方式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运行机制，其中重点介绍中国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与国际相关规则的关系以及各项举措。通过上述机制和举措，中国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取得了显著成效，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市场环境。

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和国家版权局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司法权力

撰稿：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SIC）司法事务副总监 Fidel Puentes Silva 先生，哥伦比亚波哥大

摘要：哥伦比亚实行的是三权分立，尽管如此，立法者还是决定给一些行政机构司法权，这促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得到了加强。这些机构包括：工商监管局（SIC），它被赋予解决不正当竞争和工业产权侵权问题的司法权；国家版权局（DNDA），处理版权及相关权案件。此后，上述机构便开始管理这些特定领域的司法问题，从而通过及时和专业回应帮助强化了司法系统。

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撰稿：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执法总司司长 Héctor Balmaceda Godoy 先生，巴拉圭亚松森

摘要：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DINAPI）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有权开展行政程序进行知识产权执法的知识产权局之一。它与其他政府部门一同履行这些职能，有时基于主动履职，有时基于提交给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执法总司的投诉。2013 年至 2015 年间，开展了 533 起程序，帮助避免了 200,051,165 美元的财政损失。由于这些工作，巴拉圭不再被列入美国政府的“特别 301 观察名单”。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执法职能：最佳实践和挑战

撰稿：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Allan B. Gepty，菲律宾达义

摘要：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尤其是假冒和盗版，对每个人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基于这个事实，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认为需要有执法职能。如果不能在执法中进行引导，提供必要的机制来消除市场中假冒和盗版产品的扩散，知识产权局就不能有效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随着在无国界的

复杂市场中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执法挑战的不断增加，知识产权局应当在确保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

WIPO/ACE/11/7

撰稿：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联合王国、国际商会以及日内瓦大学 Jacques de Werra 教授
(CEIPI — ICTSD 联合研究)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

撰稿：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执法部副主任 Muhammad Ismail 先生，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摘要：2012 年，《知识产权组织法》增加了在巴基斯坦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的新规定。此后，在伊斯兰堡、卡拉奇和拉合尔这几个主要城市设立了知识产权法庭。目前拉合尔的知识产权法庭已全面运行，预计另外两个知识产权法庭将于三个月内开始运行。在本文件中，我们提供了关于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法庭及其在国家层面经验的概述。

葡萄牙知识产权法院的经验

撰稿：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国际关系和法律事务处处长 Inês Vieira Lopes 女士，葡萄牙里斯本

摘要：2011 年，葡萄牙设置了知识产权法院（2011/46 号法令），所有新的知识产权案件都从里斯本商业法院移交至此。知识产权法院驻地里斯本，负责处理与知识产权、互联网域名及商号有关的民事诉讼。它可以发出禁止令，如有必要，命令证据保全或提供信息。

俄罗斯联邦法院的经验

撰稿：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民事法官主席 Vyacheslav V. Gors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摘要：本报告讨论了俄罗斯联邦对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纠纷的处理情况。报告简要概述了规范知识产权关系的当前立法框架及近期的立法改革。报告解释了俄罗斯联邦的法院结构，包括有权审理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的法院和专门法院。这些法院是知识产权法院、莫斯科市法院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报告详细介绍了这些法院的职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的具体特点和 2015 年相关法院活动。

南非的经验

撰稿：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特聘教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中殿名誉主管委员 Louis Harms 法官

摘要：本文探讨了南非知识产权执法的法院系统，并指出南非总体上未使用专门法院。本文认为，南非的经验说明，在南非这样的国家，无正当理由成立专门法院；司法机关通常有能力以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的方式执行知识产权。

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的经验

撰稿：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副院长 **Thammanoon Phitayaporn** 博士，泰国曼谷

摘要：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CIPITC）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成立，专门审理各类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案件。CIPITC 是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一审法院，并采用相关机制，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这些机制包括法院、法官和助理法官的专业化；采用专家证人；专门设计的议事规则；采用技术工具提高效率；以及强化知识管理。

英格兰和威尔士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知识产权企业法庭

撰稿：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版权与知识产权执法司 **Elizabeth Jones** 女士和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知识产权企业法庭审判长 **Hacon** 法官，联合王国伦敦

摘要：联合王国法律体系中知识产权（IP）诉讼费用被认为过高，对于中小型企业（SME）尤其如此。为降低此类费用，2010 年以来对知识产权专门法庭（知识产权企业法庭，IPEC）进行了若干改革，包括：引入固定可收回费用表，最高限额定为 5 万英镑，从而为参与诉讼的企业带来更多确定性；损害赔偿最高限额为 50 万英镑，从而更容易确定知识产权企业法庭更可能受理哪些案件；案件开庭天数为一天或两天，从而降低案件费用和复杂程度；实行积极的案件管理，从而保证只听取相关证据，而证据与案件的关联性要与举证成本匹配——没有标准证据开示程序。2015 年出版的一份评估发现这些改革增加了诉讼当事人诉诸法律的机会。

审理知识产权纠纷——国际商会（ICC）关于全球知识产权专门管辖的报告

撰稿：国际商会（ICC）

摘要：随着知识产权对企业的重要作用日益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知识产权诉讼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设立专门法院或专门部门来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因为这些案件通常需要特定的司法专门知识。国际商会（ICC）的此篇报告旨在使大家更好地了解目前此类知识产权专门管辖机构（SIPJ，下称“IP 专门管辖机构”）的情况。基于来自不同大洲 24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诉讼专家的贡献，该报告概述了世界各地不同司法管辖区内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结构和审判程序。涉及的方面包括设立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依据、它们的结构和职能、法庭的组成、理论和证据规则、代表当事人的规则以及判决的执行。

知识产权专门法院：问题与挑战

撰稿：日内瓦大学副校长、知识产权和合同法教授 **Jacques de Werra** 先生

摘要：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41 条第 5 款），国家没有义务建立一个与一般法律执行的司法制度不同的知识产权执法的司法制度。因此国家有权决定何种类型的一个或多个司法机构有审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管辖权，以及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是否适当。对于在某国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是否有利或有必要的问题，很难给出简单而唯一的答案，而在全球层面，似乎可以感受到一种倾向于专业化或集中化处理某些类型知识产权纠纷的趋势。考虑到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利弊，以及将所涉国家的所有相关因素考虑在内的必要性，不能在所有情况下都推荐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要作出有关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决定，必须基于对该国情况全面、通晓、透明和公正的分析。

在国家层面协调知识产权执法

WIPO/ACE/11/8

撰稿：加拿大、格鲁吉亚、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葡萄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加拿大反欺诈中心的拒付项目：引领反假货退款！

撰稿：加拿大全球事务部知识产权贸易政策司（TMI）高级贸易政策官 Nicholas Gordon 先生，加拿大渥太华

摘要：加拿大很乐于介绍一种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假冒的新颖、有效而独特的方法。作为全世界首次使用的此类方法，拒付项目是加拿大反欺诈中心（受加拿大皇家骑警监督）、信用卡公司和银行之间的一种协作，这些机构合作对网络欺诈的受害者进行补偿，由假冒者支付费用。加拿大是首个实施此种计划的国家，通过这种方式关停假冒者和保护知识产权。在 12 个月内，拒付项目登记了 10,000 多件确认书，其结果是发起拒付并使受害者得到补偿。自项目开始以来，反欺诈中心已经确认了与假冒、欺诈和知识产权盗窃有关的 5,000 多个商家账户，遍及全世界。拒付项目还关闭在店铺销售假冒货物的零售商的商家账户。

格鲁吉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经验，尤其是执法政策和体制方面的机构合作经验

撰稿：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席 Nikoloz Gogilidze 先生，格鲁吉亚姆茨赫塔

摘要：为应对格鲁吉亚市场上假冒和盗版的不利影响，并随着《与欧洲联盟（EU）全面深入自由贸易（DCFTA）协定》生效，格鲁吉亚已经采取若干措施，改善其知识产权执法体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在立法层面，已经制定若干修正案协调格鲁吉亚和欧盟的法律。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为协调各个层面知识产权执法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通过知识产权执法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与国际伙伴合作，格鲁吉亚推动了针对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海关官员和知识产权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国家知识产权中心除了举办讨论会和会议，就知识产权执法不断开展对话之外，还举行旨在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执法与裁决

撰稿：印度商业和工业部产业政策与促进司知识产权处处长 Rajiv Aggarwal 先生，印度新德里

摘要：印度国家知识产权（IPR）政策确立了知识产权的未来发展蓝图，有利于该国对知识产权施行稳定、透明和面向服务的管理。它的口号是“创意印度；创新印度”。该政策设定了包括“执法与裁决”在内的七个目标，并提出了相应的行动步骤。

该政策旨在：

- 树立广大公众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向知识产权的发明者和创造者宣传保护和执行其权利的措施；
- 营建各级执法机构的能力；
- 确定并采取措施，制止假冒和盗版行为；
- 为法官们定期召开知识产权座谈会，以促进对知识产权争议作出有效的裁决；
- 通过专门的商事法院裁决知识产权事务；以及
- 探索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机制。

本文还提供有关如何使用网站拦截命令作为印度打击网络盗版行为的有效工具的详细信息。

意大利在战略和操作层面打击假冒的举措

撰稿：意大利经济发展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打击假冒司（DGLC-UIBM）打击假冒、促进知识产权和国际事务企业援助处高级官员 **Francesca Arra** 女士，意大利罗马

摘要：意大利拥有多样化的打假执法机构框架，其中包括数个执法机构（以促进遵守反假冒法为职责的实体或机构）和组织（公共机构、商业与消费者协会），共同负责执法框架的运作。传统上，这些参与方在调查与查抄活动中一直能够有效合作。然而，近年来增速加快的假冒活动突出了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即不仅应在执法阶段，还应在战略层面展开合作。机构间的战略性协调由意大利国家反假冒理事会（CNAC）开展，本文件概述了理事会采取的旨在加强国内与国际执法有效性的一些措施。在操作层面上，本文件还汇报了打假热线，该热线给意大利的中小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有关在遭遇侵权时应如何行使知识产权的信息。该项服务由意大利经济发展部下设的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打击假冒司（DGLC-UIBM）管理。

协调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撰稿：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执法部副主任 **Muhammad Ismail** 先生，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摘要：本文概述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IPO-巴基斯坦）在协调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讨论其与其他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的一些最新行动，介绍其参与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宣传活动。

葡萄牙工业产权执法：国家工业产权局和反假冒组织的经验

撰稿：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国际关系和法律事务处法律顾问 **Rui Solnado da Cruz** 先生和商标和专利处法律顾问 **José Mário Sousa** 先生，葡萄牙里斯本

摘要：在过去几年里，葡萄牙大大加强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执法，创造了一个更为有利的经营环境。目前，葡萄牙的法律体系为实施工业产权、惩处不法行为提供了有效的救济手段，符合欧盟和国际最佳实践。创建于 2010 年 9 月，致力于增加政府部门间协调并促进同私营机构合作的反假冒组织，在国家层面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上起了关键性作用，并成为最佳实践和专业知识交流的首要平台。葡萄牙近年来扣押的假冒产品数量显著增加，开始着力关注不同类型的工业产权的侵权问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体制安排

撰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培训和司法研究所所长 **Mohammad Mahmoud Al Kamali** 博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摘要：本文概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实施立法体制安排来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问题的情况，尤其解释了各公共机构在从事知识产权执法、建立专业化司法机关在法庭审理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作用，也阐述培训和司法研究所（ITJS）在向总检察院成员和专业法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方面的作用。

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在美利坚合众国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作用

撰稿：美国国土安全部，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国土安全调查处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主任

Bruce Foucar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摘要：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知识产权中心）的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ICE）国土安全调查处（HSI），站在美国政府应对全球知识产权盗窃以及执行其国际贸易法的最前沿。知识产权中心的任务是通过保护公众健康安全、保护美国经济和服务人员，以及制止威胁全球经济的掠夺和不公平贸易行为，来确保国家安全。为实现这一目标，知识产权中心在一个工作队中汇集了 23 个合作机构，包括 19 个主要联邦机构、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以及加拿大政府和墨西哥政府。知识产权中心已经开展了全面的行动，并与内部和外部机构合作，以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来保卫经济、保护消费者和打击犯罪组织。

WIPO 针对培训活动的能力建设和支持

WIPO/ACE/11/9

撰稿：南非、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 Louis Harms 法官

南非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方面的经验

撰稿：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版权和知识产权执法高级经理 Amanda Lotheringen 女士，南非比勒陀利亚

摘要：能力建设是有效执行知识产权的基石。南非颁布 1997 年《假冒商品法》以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第三部分时，从来没有料到该法会成为打击假冒商标和盗版如此强大的工具。与 WIPO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的合作为成功落实法律奠定了坚实基础。该司不断分享标杆性的成功故事，并提供加强现有技能配套的指引。与世界上面临类似问题和挑战的同类机构发展紧密关系有多个层面的益处。全球层面上的紧密合作对遏制全球假冒商品的销量上升非常重要。必须赞扬 WIPO 在实现这些目标中的作用；其专家团队贡献的价值不应低估。假如没有 WIPO 的持续支持，南非不可能做到如此地富有效率。

能力建设和知识产权组织对培训活动的支持：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经验

撰稿：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Fernando dos Santos 先生，哈拉雷

摘要：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职责为：为知识产权法执法人员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班和其他会议；促进观点和经验交流；以及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 ARIPO 通过参与能力建设活动，共同协助成员国培养知识产权技能。最近两个组织就共同组织了师资培训班，为 ARIPO 成员国警察学院长期开展知识产权教学创造条件。该举措促进成员国警官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及其执法。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尤其是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一种平衡的方法

撰稿：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特职教授、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中殿名誉主管委员 Louis Harms 法官

摘要：知识产权必须是合理的，以便被认可、尊重和执行。有必要在社会背景下思考知识产权执法，以顾及公众的合法权利、利益和关切，并摒弃适得其反的执法。本文讨论了一种平衡的方法，即 WIPO 秘书处通过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中所采用的方法，这些活动是关于采取一种平衡的方法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尤其是尊重司法和执法官员从事的知识产权执法的风尚。对平衡的讨论参照了版权法中的合理使用；知识产权犯罪的理由；执法的优先顺序；检察机关的自由裁量权以及量刑。

WIPO/ACE/11/10

WIPO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秘书处编拟

摘要：本文件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秘书处通过其计划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特点。本文件旨在概述这些活动的框架、内容和形式，这些活动是按照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任务授权开展的，符合 WIPO 计划和预算定义的预期成果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并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框架之内。

[文件完]